证券代码: 839360

证券简称: 华汇装饰 主办券商: 浙商证券

浙江华汇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 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召开时间: 2019年4月26日
-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2019 年 4 月 15 日以书面送 达的方式通知
- 5. 会议主持人: 张伟坚
-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 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18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及 2019 年财务预算方案》 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2018年度公司财 务决算及2019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祥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浙江华汇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19-001) 和《浙江华汇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19-002)。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报 内容与格式指引》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 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 (1)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 (2)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式指引》、《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的规定,未发现公司 2018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18年度度报告基本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8年 12月 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 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浙江华汇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 2019-003)。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改选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了保证公司监事会能够依法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提名李小平、张伟坚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前述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上述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担任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对应岗位职责的要求,且不属于股转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监管问答》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浙江华汇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预计 2019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华汇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浙江华汇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4月26日